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1 和 110

海洋和海洋法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01 年 8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 2001 年 7 月 2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塞拜疆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其中涉及在里海厄尔布尔士油田的非法活动（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1 和 11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 A/56/150。

**2001年8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阿塞拜疆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根据新闻报道，阿塞拜疆共和国国营石油公司与一些石油公司合作，打算在厄尔布尔士油田开展活动。如1998年6月26日和1998年8月18日本部的照会所述，兹再度重申，若要在该油田采取任何行动和进行任何活动，如研究项目、勘探和开采等，均须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获得必要的许可。因此，上述在厄尔布尔士油田的活动会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获确认的权利和利益。所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容许任何国家或任何外国公司进行上述活动。显然，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应对在上述地区可能采取的任何不负责任行为的后果负责。
